

# 法律公告

修訂日期：2023/\*\*/\*\*

## 一、使用網站

1. 本網站（包含行動裝置之應用程式，以下同）由加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建立與維護。
2. 若使用者使用本網站，代表使用者接受下列所列條款。
3. 若使用者無法接受本公司的任何條款，應立即停止使用本網站。

## 二、智慧財產權聲明

1. 本網站內容所涉及之一切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像、聲音、影像、html網頁代碼、排版、顏色及按鈕（下稱「資訊」），均為本公司所有。
2. 本公告所指之智慧財產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有之一切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其他財產權及公司名稱等。
3. 本網站所有內容均不應被認為係以明示、默示或其他方式授權第三人使用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或授予任何前述權利或利益。
4. 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本網站及網站提供之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機械、掃描、複印、錄音或錄影）重製、傳輸、改作、散布或公開展示。
5. 使用者違反上述條款有可能違反所在地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應負相關責任。

## 三、保證與免責聲明

1. 本公司在編製本網站內容時，已確保所有產品的描述均清楚且完整。
2. 本公司不保證使用者利用本網站所含資訊之行為，不會侵犯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3. 除產品資訊外，本網站提供之資訊僅按其原樣(as is)內容呈現，且針對本網站或透過本網站連結之任何網站或服務之適銷性或特定用途之適用性，本公司未為任何聲明或保證。
4. 所有於本網站提及之非本公司資訊，均僅供使用者參考，不代表本公司的認可或背書。
5. 本公司茲此聲明免除一切明示及默示之保證責任，包括依契約法、侵權行為法、過失責任、無過失責任或其他規定提出之請求。

## 四、一般法律規定

1. 如使用者使用本網站並回覆訊息，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網站內容之問題、評論或建議，前述訊息不具有機密性及專屬性，本公司對此類訊息不承擔任何義務，並可任意重製、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給第三人。
2. 本公司得出於任何目的的自由使用上述訊息中所包含之任何想法、概念或技

術，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製造和營銷包含上述訊息之產品。

3. 本公司就本網站、本網站提供之資訊、透過本網站連結之網站資訊或網站服務，或針對前述網站、網站資訊或網站服務所進行之任何複製、顯示或使用，於任何情況下導致或涉及任何第三人之任何直接、間接、偶然、特殊、懲罰性、附隨或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營業中斷、程式或資料之喪失）均不負賠償責任。
4. 使用者必須遵守使用本網站所在地之法律，且同意不會因使用本網站資訊而違反所在地相關法律。
5. 基於網際網路公開之性質，本公司建議使用者不要提供任何機密資訊於本網站。
6. 使用者不得於任何情況下利用本網站進行不法活動，且使用者不得使用本網站侵害任何個人或公司之隱私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令類似之保護。
7. 本公司保留或未行使本公告所載或任何之法律上之權利時，不得視為本公司放棄前述權利，本公司仍享有該等權利。

#### **五、更新與通知**

1. 本公司保留隨時變更本公告內容之權利，並有權以電子郵件或於本網站公告之方式，向使用者提供通知。
2. 本公司不因前述變更而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使用者有義務於使用前閱讀於本網站公布之所有條款。
3. 本公告之內容僅得由本公司進行修改。
4. 本公告內容變更後，若使用者繼續使用本網站之行為，將視為使用者接受修正後之內容。

#### **六、部分無效**

1. 如本公告任一條款被具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無效時，則於本案審理中前述無效條款將自本公告中刪除。
2. 如發生前述情況，並不影響本公告其餘條款，本公告其餘條款將持續有效並得以執行。

#### **七、準據法與管轄**

1. 本公告受美國加州法律規範並依其為解釋，且不包含其適用會導致應適用其他管轄區域法律之選法法則。本公告的條款依據前述法律為有效。
2. 有關本公告的任何爭議雙方同意將爭議提交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依據其商務仲裁規則及其消費者有關爭議補充程序仲裁解決，仲裁條款應適用美國加州法律，並約定以加州的洛杉磯郡為仲裁地。